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JC-2026001

兴平市2026新春年货购物节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兴平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4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兴平市2026新春年货购物节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平市2026新春年货购物节活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城投时代7号楼1单元16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1月3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JC-2026001

项目名称：兴平市2026新春年货购物节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兴平市2026新春年货购物节活动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兴平市2026新春年货购物节活动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2026新春年货购物节活动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

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2026新春年货购物节活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城投时代7号楼1单元16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9楼8988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9楼898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平市商务局

地址：兴平市中心大街南段

联系方式：15399244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城投时代7号楼1单元1603室

联系方式：15114903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蒙

电话：15114903999

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兴平市商务局 地址：兴平市东城办县门街西路59号 联系人：葛攀 电 话：15399244550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城投时代7号楼1单元1603室 联系人：黄蒙 电话：15114903999
1.3	项目名称	兴平市2026新春年货购物节活动项目
1.4	项目编号	YLJC-2026001
1.5	采购内容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5.1	服务地点	兴平市
1.5.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0天
1.5.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要求及标准
1.5.4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6.3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项不合格或缺少一项按不合格标处理。</p>
1. 6.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 6.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 7.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p> <p>预算金额：850000.00元；最高限价850000.00元</p>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5. 4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5. 5	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u>/</u></p> <p>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样品一块。</p> <p>2、样品提交方式: 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2-1、各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款式、规格、型号必须与其投标产品一致。</p> <p>2-2、每件样品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产品名称等。</p> <p>2-3、成交单位的实物样品不予退还, 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验收依据, 未成交单位的实物样品在成交单位确定后予以退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供</p>
8. 1	投标	注:本约定适用于同时参与多包的供应商。
12.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3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咸阳市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9楼8988会议室</p>
18.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3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咸阳市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9楼8988会议室</p>
19. 2	信用查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9. 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由<u>3</u>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u>2</u>人, 采购人代表<u>1</u>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资源库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23.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23.4	政策要求	<p>(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p> <p>(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p>

		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27.2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
27.3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u> 日历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32.1	预付款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3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成交总价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或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2	质疑次数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一次性提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项目属性为 服务。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现场查验的原件
- 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兴平市商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6.2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6.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6.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0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5、磋商响应文件

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5.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递交。

5.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6、磋商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程序

6.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由监督人查验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资格；
- (5) 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 开启响应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 (7)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 磋商；
- (10) 供应商进行二次磋商（供应商二次磋商应严格按照竟磋商文件内容进行报服务标准，）；
- (11) 评审；
- (12) 开标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6.2.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磋商表，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6.3.3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3.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表进行综合评分。

6.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7、评审

7.1 磋商小组

7.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审

7.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8.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8.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8.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8.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2 成交通知

8.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3.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响应文件组成

5.1 响应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6.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7. 投标报价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7.4 供应商每项服务及在服务过程中涉及使用的货物只能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5 投标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7.6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7.8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7.9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二份（电子版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签字。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名称等内容。电子版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

(4) 响应文件中磋商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9.2.1 密封包装方式：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U盘放入正本封套内。

9.2.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9.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9.2.3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9.3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不予接收。

10. 投标截止

1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0.2 递交响应文件时，领取招标的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时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11.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1.5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标

12.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2.1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2.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投标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5. 磋商无效

1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1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

(4)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或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无效情形的。

16. 比较与评价

1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6.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7.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 保密要求

1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五) 确定中标

1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0.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0.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0.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4.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预付款

25.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5.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7.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7.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

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0.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0.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0.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0.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0.4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0.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蒙

联系电话：15114903999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城投时代7号楼1单元1603室

30.6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1、资格审查表”

第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2、符合性审查表”

第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非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适用）

1、政策性扣减范围

-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 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书面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9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注：1)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结论为“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7	质量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服务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0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磋商小组评审后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3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审因素	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详细评审 (9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从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项目重难点分析等方面。理解与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完整的赋8 (含8分)-10分；理解与重难点分析较科学、合理、完整的赋5 (含5分)-8分；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基本科学、合理、完整的赋3 (含3分)-5分；理解与重难点分析内容空泛，无实质性意义的赋1 (含1分)-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整体服务方案，从展区策划设计搭建方案、活动主题策划、功能布局方案、设备保障、宣传方案、进度计划及布展流程、会前资料及参展企业信息收集、活动资料整理及移交方案等方面，方案描述详细、满足项目要求的赋15 (含15分)-20分；方案描述较详细、满足项目要求的赋10 (含10分)-15分；方案描述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赋5 (含5分)-10分；方案描述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赋1 (含1分)-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障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作、运输、搭建及撤场等提供安全保障措施。保障措施详细、合理、科学的赋8 (含8分)-10分；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科学的赋5 (含5分)-8分；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合理、科学的赋3 (含3分)-5分；保障措施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赋1 (含1分)-3分；未提供

		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应急预案，确保年货节安全有序进行，从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应急保障措施、应急人员保障等。预案详细、措施得当、具有操作性的赋8（含8分）-10分；预案较详细、措施较得当、具有操作性的赋5（含5分）-8分；预案基本详细、措施基本得当、基本具有操作性的赋3（含3分）-5分；预案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赋1（含1分）-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团队 (20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组成结构（会展规划设计人员、策划宣传人员、保洁人员、安保人员等）。服务的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满足基本要求得5分，每增加一个服务人员得1分，最高得20分。 团队人员以提供劳动合同为准（安保人员还应当提供从业资格证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周期承诺、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及管理的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承诺等。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全面的赋8（含8分）-10分；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较全面的赋5（含5分）-8分；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赋3（含3分）-5分；服务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赋1（含1分）-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组织过或参与过各种节庆活动、美食赛事、会展类等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兴平市2026新春年货购物节活动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兴平市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兴平市2026新春年货购物节活动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兴平市2026新春年货购物节活动项目；

2. 服务地点：兴平市。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4. 服务内容、标准与要求：

4. 1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包括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人员要求、质量管理、应急预案、验收标准等，均须严格、完整地符合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要求与技术规范》的所有规定。

4. 2 乙方承诺，其服务方案、人员配置、设备投入及管理水平完全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所有要求。

二、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2.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2 《成交通知书》；

2. 3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2. 4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2. 5 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服务要求与技术规范》（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

当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存在歧义时，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若所有文件中均未约定，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对象数量及合同单价计算，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_____。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服务验收

5.1 验收依据：以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一《服务要求与技术规范》中明确的“服务成果与验收标准”为唯一依据。

5.2 验收程序：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报告及全部证明材料。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5.3 合格标准：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服务，方为合格服务，可计入结算数量：

- (1) 服务对象经甲方审核确认，档案齐全有效；
- (2) 为每位服务对象提供的有效服务次数均不少于30次；
- (3) 所有服务过程记录（服务工单）完整、真实、规范，且经服务对象或家属确认；
- (4) 甲方组织的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不低于90%；
- (5) 未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有效服务质量投诉。

六、结算

1. 结算方式：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对象人数和合同约定的人均服务单价进行结算。合同总价以预算金额为上限。

2. 质量不达标的处理：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供应商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可根据情况按实际合格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7.2 负责组建、管理、培训合格的服务团队，确保所有服务人员符合附件一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为其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须报甲方备案。

7.3 严格按照附件一的要求，开展服务对象评估、建立服务档案、执行标准化服务、生成并保管每一次服务的真实完整记录。

7.4 接受甲方、民政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设立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监督员，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与考核。

7.5 安全与应急责任： 乙方是服务过程中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须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和安全规范，并在服务前对工作人员进行充分培训。一旦发生服务对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等突发事件，必须立即（2小时内）向甲方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服务所使用的工具、方法、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2. 双方确认，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服务相关的数据、记录、评估报告及汇总分析资料（下称“服务数据”）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可在本合同范围内为履行合同之目的使用该等服务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供应商应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及服务对象的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六、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扣除相应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 (a) 提供虚假服务记录或人员资质证明；
- (b) 因供应商重大过失导致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c)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服务分包或转包；
- (d) 最终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项下的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即兴平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对方。

以下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送即视为送达。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

服务地点：兴平市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3、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及标准。

4、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及相关标准验收。

5、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展位布置	3m*3m	100	个	包含桁架搭建、桁架顶篷布打扣环、展位后面喷绘布、门头KT板画面、展位KT板画面下、展位包柱子、展位电线开关插座等安装及拆除
2	龙门搭建布置	12m*6.2m	2	个	
3	活动氛围 彩色灯笼	/	2000	个	
4	指示牌	/	40	个	
5	水注旗	/	60	个	
6	卫生保洁	维持现场卫生	1	项	包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及清运
7	安保	维持现场秩序	1	项	
8	省市媒体 宣传视频	/	2	个	
9	活动娱乐 引流	引流5天	1	项	
10	设施设备	/	1	项	包含现场使用设备、周边隔离设施、消防设施等
11	其它	/	1	项	本项目采购清单外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抢抓岁末年初消费旺季，着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切实做好市场保供和消费促进工作，营造祥和繁荣的节日氛围，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根据省市“秦乐购 迎新春”促消费活动安排部署，特举办“2026新春年货购物节”活动。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总体策划和设计服务

对本次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和设计，展区设计应突出兴平市地域美食文化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展区总体布局划设、整体视觉设计、平面设计、物料设计、会场布置设计、主题氛围设计等工作。

2. 展区搭建服务

根据展区设计进行展区搭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布置、桁架喷绘及门头物料的制作、展览展台搭建布置、其他延展物料制作及撤展等。

3. 展会宣传及推广服务

组织安排整体的展会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户外广告制作和投放、朋友圈及抖音等线上平台网络推广、相关媒体报道邀约组织、现场摄影摄像、宣传片制作、网络达人直播引流、短视频制作和宣传等工作。

4. 其他服务工作

负责特色非遗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并对接各方，协助采购人做好现场的管理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提供具有会展规划设计人员、搭建人员、会场服务人员、策划宣传人员等。服务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包括安全培训、专业培训等。活动期间，安排专人现场协调对接落实活动各项具体事宜，严格执行方案，确保展示效果。

2. 服务标准：服务团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活动策划方案及整体设计，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提出改进意见并修改方案至采购人满意。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前期展区布置、会务服务、撤展审计等相关服务。

3. 布展材料：本次活动所有搭建，宣传推广，相关物料制作，必须符合广告行业的标准。布展所有材料要求环保节能、安全可靠，确保展会期间正常使用。展区的设计和搭建要确保结构安全稳定，并做好特殊展品、模型的位置安排。

4. 安全及进度管理：布展公司在布展装饰和整体现展期间，要做好各类安全管理

工作，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布展公司严格按照会展中心布展时间要求进行布展，不得延误工期，如造成延误由布展公司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如有调整，必须在保证展会有序进行下局部调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兴平市2026新春年货购物节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四、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五、磋商方案说明书
- 六、业绩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 (大写:)。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

3、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展位布置	3m*3m	100	个			包含桁架搭建、桁架顶篷布打扣环、展位后面喷绘布、门头KT板画面、展位KT板画面下、展位包柱子、展位电线开关插座等安装及拆除
2	龙门搭建布置	12m*6.2m	2	个			
3	活动氛围彩色灯笼	/	2000	个			
4	指示牌	/	40	个			
5	水注旗	/	60	个			
6	卫生保洁	维持现场卫生	1	项			包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及清运
7	安保	维持现场秩序	1	项			
8	省市媒体宣传视频	/	2	个			
9	活动娱乐引流	引流5天	1	项			
10	设施设备	/	1	项			包含现场使用设备、周边隔离设施、消防设施等
11	其它	/	1	项			本项目采购清单外产生的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3.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承诺书

10.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10.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四、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定,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方法自行逐条编制。)

六、业绩

七、其他资料